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分派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之股份**

請參照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行之通告(「首次通告」)及股東通函(「通函」)以及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刊行之通告(「二次通告」)。通函、首次通告及二次通告內釋義之詞彙及陳述用於本通告時涵義相同。

董事會宣布，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今日較早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動議：提請大會通過建議，藉著返回資本方式按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滙豐中國股份」)分派特別股息 **0.2139** 美元於董事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行之通函所述條件細則判斷達到分派條件(包括而不限於達到其中所述條件)後儘早可行日期，以公司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之股本(「**A-S China** 股份」)按每持有五股滙豐中國股份可獲分派兩股 **A-S China** 股份比例向股東進行實物分派。」

承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K S Lo
董事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的內容。